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魏玉卿

代 理 人 莊安田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莊翠華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債權)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2 代理人 周培彬
03 債權人 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6
07 債權人 聯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9 法定代理人 廖建台

10
11
12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14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5
16
17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魏玉卿自民國115年3月1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4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25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26 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27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28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
29 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
30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31 1項、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

01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無擔保
02 債務共計2,107,976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03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
04 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
05 不成立，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
06 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7 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
09 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
10 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
11 有限公司函（代委託人長鑫資產公司通知函）、聯立資產管
12 理股份有限公司函（代委託人中國信託銀行公司催繳函）戶
13 籍謄本、112與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
14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5 表、營業稅稅籍證明、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股票、
16 宏泰保險保險單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
17 債調字第358號卷核閱屬實，經本院審酌後，認聲請人有消
18 債條例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說明詳如附表），
19 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20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
21 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陳雪鈴

28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29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8號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2,107,976元	

		<p>依聲請人所提保單所附解約金及繳清保額表記載，聲請人兩筆終身壽險分別為86、87年為起保日期，迄今已約28、29年，解約金價值應分別約有179,300元、179,300元（本院卷第205、209頁，實際解約金價值應以保險公司所陳報為主）。另聲請人尚未提出保險公會查詢資料，是否有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且是否亦具有保單價值，均不明。</p> <p>3.房地現值：無。</p> <p>4.汽、機車：聲請人主張00-0000號汽車已逾30年，早已遺失。</p> <p>5.股票：國泰人壽股票3張共46股（未陳報現存價值）。</p>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p>是。</p> <p>理由：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經本院認定為30,510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11,892元，已不足以負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華南銀行於調解時就金融機構債務提出分180期0利率、月付12,664元之案，遑論尚有資產公司債務，應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p>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